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(包括独立董事 5 人)，董事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、唐开罗(Daniel A. Carroll)、马雪征、刘伟琪、李敬和、肖遂宁、刘宝瑞、胡跃飞、米高奥汉伦(Michael O'Hanlon)、罗伯特·巴内姆(Robert T. Barnum)、谢国忠、陈武朝、汤敏等共 13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王开国、单伟建因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和刘伟琪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管维立、肖耿、周建国、马黎民和叶淑虹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9 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次核销呆账本金和垫付诉讼费用折人民币 79,432,377.35 元（其中呆账本金 78,957,638.70 元、垫付诉讼费 474,738.65 元）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授信 3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授信 3 亿元人民币额度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因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45.13%股权，我行股东新桥的相关公司为联想集团参股股东，James G. Coulter 为 TPG 创办合伙人，同时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，我行董事马雪征为 TPG CAPITAL 董事总经理、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，相关董事唐开罗、单伟建、马雪征、刘伟琪回避表决。

本笔授信的期限为 3 年，利率不优于向其他第三方发放的同类贷款。

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(Michael O' Hanlon)、罗伯特·巴内姆 (Robert T. Barnum)、谢国忠、陈武朝、汤敏一致同意以上交易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营业执照名称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营业执照名称变更，由“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深圳发展银行）”变更为“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向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0 月 29 日